

公安部关于《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适用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5_c80_320234.htm 公安部关于《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适用问题的批复(公复字[2006]3号)广东省公安厅：你厅《关于适用〈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〉第十四条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粤公请字[2006]10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2006年5月31日以前对犯罪嫌疑人解除强制措施的，《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中“十二个月”的期限可以自2006年6月1日起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